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TOM 或力世紀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如在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將違反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得在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

聯合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及認購新股份

TOM 董事會與力世紀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TOM 與力世紀簽署認購協議，據此(i)力世紀已有條件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及 TOM 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每股 TOM 認購價為 1.916 港元的 TOM 認購股份；及(ii) TOM 已有條件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及力世紀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每股力世紀認購價為 0.910 港元的力世紀認購股份。訂約方同意 TOM 認購事項與力世紀認購事項應互為條件，並應同時完成。

TOM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 TOM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8%，並佔緊隨 TOM 認購股份發行後 TOM 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5%（假設於配發及發行 TOM 認購股份之前，TOM 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力世紀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力世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32%，並佔緊隨力世紀認購股份發行後力世紀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27%（假設於配發及發力世紀認購股份之前，力世紀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訂約方同意將 TOM 認購代價 124,999,840 港元與力世紀認購代價 124,997,600 港元作抵銷，餘額 2,240 港元將由力世紀以現金方式支付予 TOM。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TOM 認購事項及力世紀認購事項將於交割日期同時交割。

TOM 認購股份及力世紀認購股份將分別根據 TOM 一般授權及力世紀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TOM 認購事項及力世紀認購事項分別毋須獲得 TOM 股東及力世紀股東之批准。

TOM 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TOM 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力世紀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力世紀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

警告：TOM 認購事項及力世紀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TOM 及力世紀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分別於買賣 TOM 股份及力世紀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TOM

(2) 力世紀

據 TOM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力世紀及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獨立於 TOM 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據力世紀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OM 及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獨立於力世紀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i)力世紀已有條件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及 TOM 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每股 TOM 認購價為 1.916 港元的 TOM 認購股份；及(ii) TOM 已有條件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及力世紀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每股力世紀認購價為 0.910 港元的力世紀認購股份。

TOM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 TOM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8%，並佔緊隨 TOM 認購股份發行後 TOM 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5%（假設於配發及發行 TOM 認購股份之前，TOM 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TOM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 6,524,000 港元。

力世紀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力世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32%，並佔緊隨力世紀認購股份發行後力世紀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27%（假設於配發及發力世紀認購股份之前，力世紀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力世紀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 13,736,000 港元。

訂約方同意 TOM 認購事項與力世紀認購事項應互為條件，並應同時完成。

認購價

每股 TOM 認購股份的 TOM 認購價為 1.916 港元，乃由 TOM 及力世紀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 TOM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 TOM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七個聯交所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後釐定。

每股 TOM 認購股份的 TOM 認購價為 1.916 港元：

- (i) 較TOM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90港元溢價約1.38%；
- (ii) 較TOM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08港元溢價約0.42%；及
- (iii) 較TOM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15港元溢價約0.05%。

每股力世紀認購股份的力世紀認購價為 0.910 港元乃由 TOM 及力世紀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力世紀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力世紀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七個聯交所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後釐定。

每股力世紀認購股份的力世紀認購價為 0.910 港元：

- (i) 較力世紀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80 港元溢價約 16.67%；
- (ii) 較力世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846 港元溢價約 7.57%；及
- (iii) 較力世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13港元折讓約0.33%。

認購代價結算

訂約方同意將 TOM 認購代價 124,999,840 港元與力世紀認購代價 124,997,600 港元相抵銷，餘額 2,240 港元將由力世紀以現金方式支付予 TOM。

先決條件

TOM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 (i)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TOM 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且有關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批准隨後並無於交割之前遭撤回）；

- (ii) 概無發生任何違反 TOM 保證之情況；及
- (iii) 力世紀認購事項同時完成。

力世紀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 (a)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力世紀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且有關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批准隨後並無於交割之前遭撤回）；
- (b) 概無發生任何違反力世紀保證之情況；及
- (c) TOM 認購事項同時完成。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起 28 天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內獲達成或豁免（惟上文(i)、(iii)、(a)及(c)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除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導致的申索外，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交割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TOM 認購事項及力世紀認購事項將於交割日期同時交割。

認購股份之地位

TOM 認購股份經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 TOM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 TOM 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力世紀認購股份經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力世紀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力世紀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協議概無對 TOM 認購股份或力世紀認購股份的其後出售設置任何限制。

一般授權

TOM 認購股份將根據 TOM 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 TOM 一般授權，TOM 獲授權發行最多 778,654,111 股新 TOM 股份，佔 TOM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 TOM 股份總數的 20%。於本公告日期，TOM 一般授權尚未被行使。

力世紀認購股份將根據力世紀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力世紀一般授權，力世紀獲授權發行最多 1,182,569,077 股新力世紀股份，佔力世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力世紀股份總數的 20%。於本公告日期，力世紀一般授權尚未被行使。

因此，TOM 認購事項及力世紀認購事項毋須分別獲得 TOM 股東及力世紀股東之批准。

申請上市

TOM 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TOM 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

力世紀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力世紀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

對 TOM 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TOM 股份之總數為 3,893,270,558 股。

下表載列 TOM (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以及配發及發行 TOM 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配發及發行 TOM 認購股份之前，TOM 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但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 TOM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長和 (附註 1)	1,430,120,545	36.73	1,430,120,545	36.13
CIL (附註 2)	1,003,432,363	25.77	1,003,432,363	25.35
林添茂	526,518,000	13.52	526,518,000	13.30
陸法蘭 (附註 3)	492,000	0.01	492,000	0.01
楊國猛 (附註 3)	30,000	0.01 以下	30,000	0.01 以下
力世紀	-	-	65,240,000	1.65
其他公眾股東	932,677,650	23.96	932,677,650	23.56
已發行股份總數	3,893,270,558	100.00	3,958,510,558	100.00

附註：

-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和被視為擁有 Romefield Limited 所持有的 476,341,182 股 TOM 股份、Easterhouse Limited 所持有的 952,683,363 股 TOM 股份及 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1,096,000 股 TOM 股份之權益。
-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IL 被視為擁有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 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 995,078,363 股 TOM 股份及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 所持有的 8,354,000 股 TOM 股份之權益。
- (3) 為 TOM 之董事。
- (4) 上表所載數字經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數字上的任何差異乃因作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緊隨 TOM 認購事項完成後，TOM 的公眾持股量將由本公告日期約 23.96% 增加至約 25.21%，而最低 25% 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已恢復。

對力世紀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力世紀股份之總數為 5,917,885,386 股。

下表載列力世紀 (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以及配發及發行力世紀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配發及發行力世紀認購股份之前，力世紀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但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力世紀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敬民先生(附註 1)	1,680,920,474	28.40	1,680,920,474	27.76
李嘉誠先生(附註 2)	411,619,512	6.96	411,619,512	6.80
何敬豐先生(附註 3)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張金兵先生(附註 3)	3,960,000	0.07	3,960,000	0.07
譚炳權先生(附註 3)	960,000	0.02	960,000	0.02
TOM	-	-	137,360,000	2.27
其他公眾股東	3,819,425,400	64.54	3,819,425,400	63.08
已發行股份總數	5,917,885,386	100.00	6,055,245,386	100.00

附註:

- (1) 何敬民先生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而實益擁有 1,680,920,474 股力世紀股份;
- (2) 在 411,619,512 股力世紀股份當中, (i) 311,619,512 股力世紀股份乃透過 *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Tech Global Limited* 及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及(ii) 100,000,000 股力世紀股份乃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擁有的公司 *Goldrank Limited* 擁有。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而言, 李嘉誠先生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Prime Tech Global Limited* 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Prime Tech Global Limited* 為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為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 (3) 為力世紀之董事。
- (4) 上表所載數字經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數字上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訂約方之資料

TOM 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TOM 集團主要從事科技與媒體業務。TOM 集團科技相關的營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社交網路、移動互聯網; 其策略投資領域則涵蓋金融科技和大數據分析。此外, 其媒體業務覆蓋經營出版和廣告。

以下載列 TOM 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乃摘錄自 TOM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5,839)	(217,544)
除稅後虧損	(254,258)	(230,5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TOM 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8,917,000 港元。

力世紀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力世紀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零部件, 及提供工程服務、出口及內銷貿易、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及鐘錶、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開採。

以下載列力世紀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力世紀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260)	7,579
除稅後溢利/（虧損）	(95,325)	(93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力世紀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854,899,000 港元。

TOM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TOM 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力世紀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力世紀曾進行下列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250,904,000 股力世紀股份	約 376,000,000 港元	力世紀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i) 撥付認購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之代價；及 (ii)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機遇。	用作擬定用途

TOM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TOM 集團過去幾年致力發展以科技為核心的業務。除了在金融科技、互聯網金融和大數據分析的投資外，TOM 集團也通過與業內策略夥伴的合作，持續在中國農村擴大其新零售和物流領域的業務。

力世紀是一個快速發展的電動車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正在擴展其在中國低線城市的物流基礎設施。

TOM 董事會認為，是次安排和合作將有利 TOM 和力世紀於國內低線城市探索各自業務在未來的發展機會。

TOM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 TOM 認購代價）為 124,999,840 港元，並已與力世紀認購代價作抵銷，經抵銷後之餘額 2,240 港元由力世紀以現金方式支付予 TOM。TOM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 124,800,000 港元，而淨認購價預計約為每股 TOM 認購股份 1.913 港元。

TOM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認購事項符合 TOM 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力世紀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力世紀董事會注意到，TOM 集團已從傳統媒體業務運營模式轉向以科技為核心的策略投資，與力世紀集團專注在科技的業務的發展理念一致。力世紀董事會認為是次 TOM 認購事項及力世紀認購事項的安排，將有利於 TOM 與力世紀之間締造協同效應和促進潛在合作。TOM 集團在中國紮根多年，業務和網絡覆蓋城市及農村，因此有望可助力世紀集團擴展其在國內的網絡基礎及開拓電動車充電業務的新機遇。

基於上文所述，力世紀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力世紀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力世紀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力世紀認購代價）為 124,997,600 港元，並已與 TOM 認購代價作抵銷，經抵銷後之餘額 2,240 港元由力世紀以現金方式支付予 TOM。力世紀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 124,827,600 港元，而淨認購價預計約為每股力世紀認購股份 0.909 港元。

警告：TOM 認購事項及力世紀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故可能會或不進行，TOM 及力世紀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分別於買賣 TOM 股份及力世紀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IL」	指 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力世紀認購事項及 TOM 認購事項之交割
「交割日期」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i)及(a)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透過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交割日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 28 天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即刊登本公告之前 TOM 股份及力世紀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之具名各方及彼等各自之繼承人及獲准許承讓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認購事項」	指 TOM 認購事項及力世紀認購事項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TOM 與力世紀就該等認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協議

「TOM」	指 TOM 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TOM 董事會」	指 TOM 之董事會
「TOM 一般授權」	指 根據 TOM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授予 TOM 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得超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TOM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的額外 TOM 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TOM 集團」	指 TOM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TOM 股份」	指 TOM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TOM 認購事項」	指 力世紀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 TOM 認購股份
「TOM 認購代價」	指 TOM 認購價乘以 TOM 認購股份數目所得之總額
「TOM 認購價」	指 TOM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 1.916 港元
「TOM 認購股份」	指 TOM 將根據 TOM 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予力世紀的 65,240,000 股新 TOM 股份
「TOM 保證」	指 TOM 根據認購協議對力世紀作出的保證及聲明
「力世紀」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力世紀董事會」	指 力世紀之董事會
「力世紀一般授權」	指 根據力世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授予力世紀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力世紀已發行股本 20% 之新力世紀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力世紀集團」	指 力世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力世紀股份」	指 力世紀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力世紀認購事項」	指 TOM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力世紀認購股份
「力世紀認購代價」	指 力世紀認購價乘以力世紀認購股份數目所得之總額
「力世紀認購價」	指 力世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 0.910 港元
「力世紀認購股份」	指 力世紀將根據力世紀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予 TOM 的 137,360,000 股新力世紀股份

「力世紀保證」 指 力世紀根據認購協議對TOM作出的保證及聲明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TOM 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楊國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主席)、張培薇女士、李王佩玲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沙正治先生、葉毓強先生；以及一名替任董事黎啟明先生(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力世紀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何志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香志恒先生及翟克信先生。